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考試簡章

報名日期

101 年 9 月 25 日 (星期二) 起至 101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五) 止

主辦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服務專線：(02) 2321-0191
傳 真：(02) 2321-1067
網 址：<http://www.sce.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101 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試務委員會

編印

**101 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時間	說明
1	報名	101 年 9 月 25 日 (星期二) 至 101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五)	採網路及通訊報名 (以郵戳為憑) 免報名費
2	寄發准考證	101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三)	
3	公告各考區試場	101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五)	現場公告 各試場位置
4	考試日期	101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六)	
5	放榜	102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一)	網路公告
6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2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五)	
7	申請成績複查	102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五) 至 102 年 2 月 27 日 (星期三)	檢附成績單正本 一律郵寄申請 (以郵戳為憑)
8	寄發合格證書	102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一)	

目 錄

壹、 報名資格	1
貳、 報名日期	1
參、 考試科目及範圍.....	1
肆、 考試方式、題型及配分	1
伍、 報名方式及程序.....	2
陸、 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15
柒、 考試日期及時間.....	15
捌、 考試地點	16
玖、 合格標準	17
拾、 放榜及成績通知單寄發	17
拾壹、 成績複查.....	17
拾貳、 寄發合格證書.....	17
拾參、 其他事項.....	18
附錄一、 考試答案卡劃記法	19
附錄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0
附錄三、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	21

附件：101 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報名表

(含背面：考試語言勾選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考試簡章

壹、報名資格

以本（101）學年度（即 101 年 8 月起）就讀國中二、三年級；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二、三年級；五專四、五年級與二專二年級學生或具同等學歷之原住民學生均可報考。

附註：原住民身分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認定。

貳、報名日期

自 101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起至 10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止。逾期恕不受理，且不接受現場、電話及傳真報名。

參、考試科目及範圍

- 一、考試科目：原住民族語言分 14 族 42 種方言別，由考生自由選擇一種方言別報考。
- 二、考試範圍：教育部出版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族語教材第一階、第二階、第三階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之基本詞彙、生活會話百句、模擬試題及練習題。

肆、考試方式、題型及配分

- 一、本考試分「說（口試）」及「聽（筆試）」兩部分，以 100 分為滿分，合格標準為 60 分。
- 二、採聽取試題（光碟播音）方式，測驗族語口說與聽力之能力，「口說」部分為考生根據試題光碟播放之題目，用應考之族語方言別，回答試題上之問題；「聽力」部分為考生對照試題選出正確之答案，並於答案卡上劃記。

考試方式	題型	配分	考試時間
口說	簡短對話、看圖說話	40 分	5 分鐘
聽力	是非題、選擇題、配合題	60 分	20 分鐘

備註：請考生務必攜帶**黑色 2B 鉛筆**、**橡皮擦**。

伍、報名方式及程序

一、報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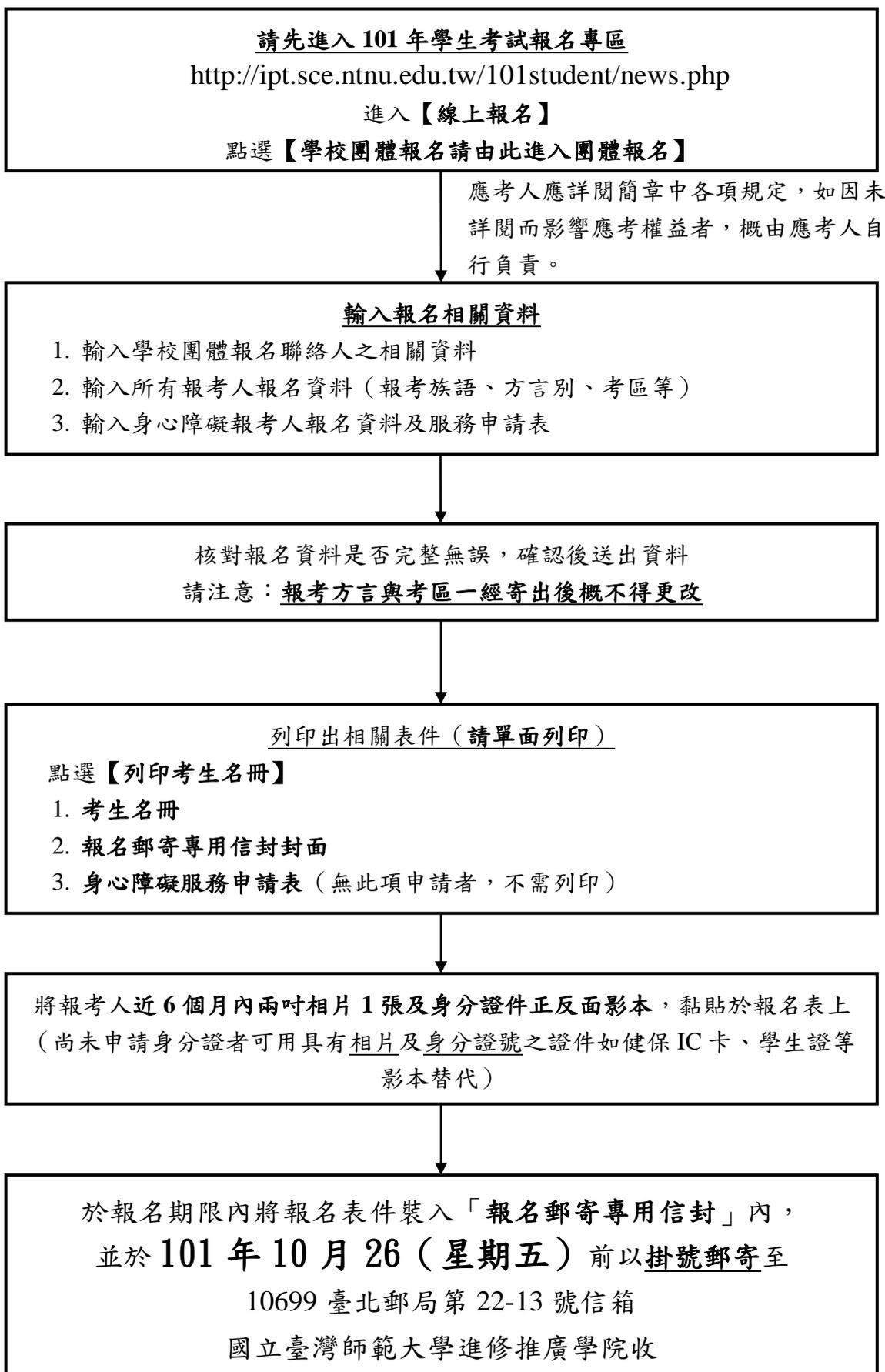
報考人得選擇以學校團體或個人方式報考，一律採取「網路報名」並「通訊郵寄報名表」兩階段報名方式。

- (一) 網路報名：請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17 時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
- (二) 通訊報名：請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24 時前以掛號郵寄至「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不接受現場、電話或傳真報名。

二、學校團體報名：

- (一) 請符合報考資格的在校生成將報名表件填妥後，連同考生應繳資料一併交予學校團體報名聯絡人。
- (二) 學校團體報名聯絡人核對在校生成之報名表、考試語言勾選表及應繳資料完整無誤後，於報名表件「學校核章」欄上蓋章。務必確認在校生成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並依據其所欲報考之族語及方言別填寫報名表件，如填寫內容不清楚、表件不齊全或報考資格不符者，請協助補齊，否則不予受理。
- (三) 學校團體報名聯絡人請先上網進入報名系統，填妥報名資料且確認無誤後，送出報名資料並列印考生名冊。
請注意：報考方言與考區一經寄出後概不得更改。
- (四) 團體報名聯絡人將考生名冊及所有報名相關表件，放入報名郵寄專用信封（請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網站 <http://ipt.sce.ntnu.edu.tw/101student/news.php> 下載「報名郵寄專用信封封面」或使用大信封），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前掛號郵寄至「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五) 團體報名聯絡人務必於報名信封封面註明就讀學校名稱、考區、聯絡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 學校團體報名程序如下：



❖ 學校團體報名網路登錄資料畫面說明：

步驟一 進入【線上報名】，點選【學校團體報名請由此進入團體報名】

101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
報名登錄系統

個人報名
請由此進入

學校團體報名
請由此進入

步驟二 點選【團報初次登錄】，並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依序輸入相關資料（註：請點選作業費所需之領取方式，填寫正確資料並建立密碼），最後點選【送出】

101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
團體報名登錄系統

教師登錄基本資料

學校代碼	<input type="text"/> <small>代碼查詢</small>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教師姓名	<input type="text"/>
選擇學校團體報名代辦作業費加查費領取方式 (辦理必完成考生線上及通訊報名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放棄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領取，請填寫教師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以及匯款帳戶(二選一)： 郵局局號：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銀行名稱： <input type="text"/> 分行名稱：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領取，請填寫學校帳戶戶名： <input type="text"/> 以及匯款帳戶(二選一)： 郵局局號：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銀行名稱： <input type="text"/> 分行名稱：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並請檢付領據，抬頭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連同考生報名表、名冊請於101年10月26日前寄回。
獨立密碼	<input type="text"/> (20的英數字以內)
再次確認密碼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用於通知考試資訊)
連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送出

步驟三 點選【新增/修改 報考學生資料】

3-1：點選【新增/修改 報考學生資料】

歡迎進入
101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
報名登錄系統

感謝老師協助報名。
考生准考證、成績單及合格證書將依照簡章公告日期寄發至各校，請老師轉發給考生，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新增 / 修改 報考學生資料
(本階段報名將於10/26 PM 17:00截止)

新增 / 修改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
(本階段報名將於10/26 PM 17:00截止)

↓

列印考生名冊
列印考生報名表
列印身心障礙服務申請表
(無此項申請者不需列印)
列印報名郵寄專用信封
列印考生名冊(准考證)
[於101年11月28日後開放列印]
列印考生名冊(榜單)
[於102年2月18日後開放列印]

離開系統

3-2：填表說明：請依照輸入說明指示輸入考生報名資料

歡迎進入
101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
團體報名表

學校名稱
國立師大附中

所在縣市
臺北市大安區和安里信義路3段143號

Excel 匯入功能
瀏覽... 確定 範例下載

身分證字號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學校年級	所屬族別	報考族語	報考方言別	考區	連絡人	關係	連絡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二年級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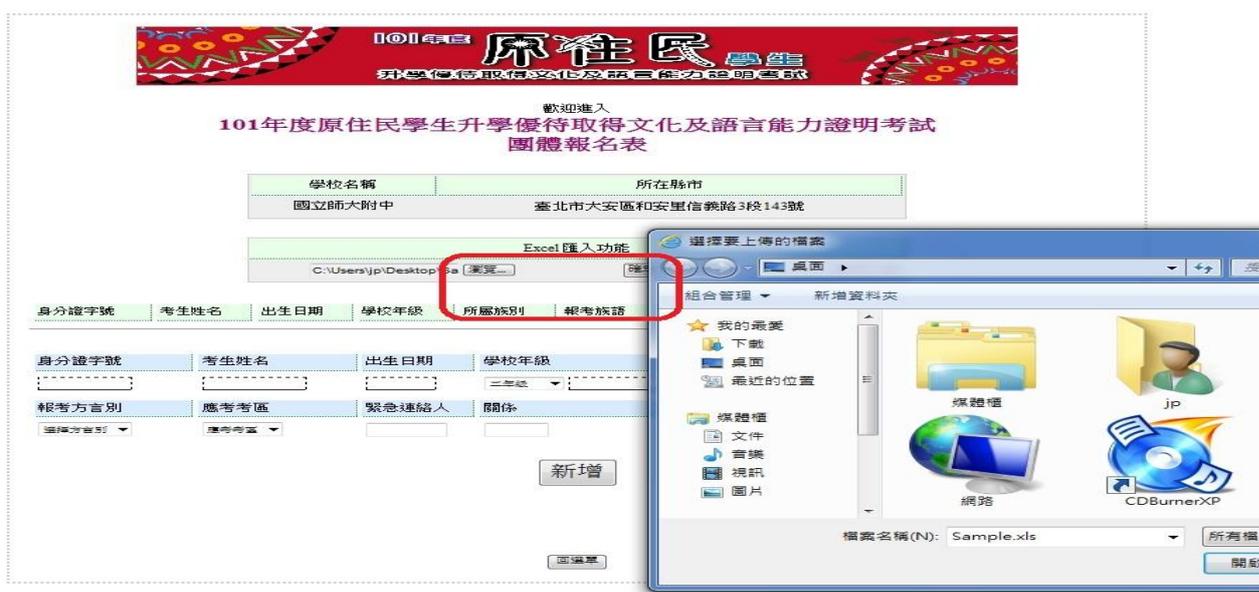
回清單

3-3：填表說明：輸入考生報名資料，如教師需要報名多筆之團報考生資料，建議教師可選擇範例下載匯入之方式（如說明），教師選擇範例下載方式，報名畫面即會匯出下方視窗，請教師將（MicrosoftOfficeExcel97-2003）檔案格式儲存於報名文件繕打位置後，開始輸入考生資料。

★備註：除以範例下載方式上傳考生資料，教師也可透過畫面之新增鍵，以單筆資料方式輸入考生資料，填表方式請至 3-6 填表說明步驟。



3-4：填表說明：完成考生報名資料之繕打後，點選瀏覽鍵選擇需要上傳的檔案後，點選確定。



3-5：填表說明：完成考生報名資料之上傳後，系統將會確認教師輸入之考生報名資料，如訊息出現完成報名視窗則表示上傳資料無誤，如出現訊息錯誤之畫面（如下圖顯示之錯誤訊息畫面），請教師依訊息指示修正考生報名資料，修正完後請再次點選瀏覽鍵選擇需要上傳的檔案後，點選確定再次上傳考生報名資料。

101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
團體報名表

歡迎進入

Excel 匯入結果報告

XXXXXXXXXX	張大師	身分證格式錯誤 or 非團報生 !!
XXXXXXXXXX	張二師	身分證格式錯誤 or 非團報生 !!
XXXXXXXXXX	張妹師	身分證格式錯誤 or 非團報生 !!

新增

3-6：填表說明：請依照輸入說明指示輸入考生報名資料，教師以單筆新增之方式輸入報名考生資料，單筆新增方式每次僅能輸入一名考生資料，輸入完畢後點選新增鍵，系統將會新增考生資料並出現考生資料已存檔之視窗，出現考生資料已存檔之訊息代表考生資料已建檔成功。

101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
團體報名表

歡迎進入

✓ 魯拉拉

身分證字號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學校年級	所屬族別	報考族語	報考方言別	考區	連絡人	關係	連絡人電話
V123456789	王美美	828282	3 2	03 排灣語	06 魯凱語	東魯凱語(B)	台北	王樹升	父女	(家)02-77345800 (行家)0911123456
U123456789	魯拉拉	830609	3 3	02 泰雅語	03 排灣語	北排灣(B)	台北	魯魯夫	父女	(家)02-77345822 (行家)0911123456

新增

3-7：若學校有身心障礙考生，請點選【新增／修改〔身心障礙〕報考學生資料】



歡迎進入
101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
報名登錄系統

感謝老師協助報名。
考生准考證、成績單及合格證書將依照簡章公告日期寄發至各校，請老師轉發給考生，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新增 / 修改 報考學生資料
(本階段報名將於10/26 PM 17:00截止)

新增 / 修改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
(本階段報名將於10/26 PM 17:00截止)

↓

3-8：填表說明：請依照輸入說明指示輸入考生資料及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



歡迎進入
101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
身障生 團體報名表

學校名稱 國立政治大學	所在縣市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
----------------	-------------------------

身分證字號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學校年級	所屬類別	報考族語	報考方言別	考區	連絡人	關係	連絡人電話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考生需填以下服務申請表：

通訊處*	請選擇縣(市)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鄉鎮 <input type="text"/>	
就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畢(結)業年屆 民國年 <input type="text"/> 結業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	障礙等級： <input type="text"/> 縣(市)政府核准日期文號： <input type="text"/> 後續鑑定日期： <input type="text"/>	
障礙狀況	1. 生活自理能力 2. 輔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義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3. 伴隨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義手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右耳： <input type="text"/> 左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Q: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申請試題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1.5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1.5倍答案卡

新增

步驟四 【修改】考生資料

4-1：將滑鼠移至資料右側，並點選【修改】，進入修改畫面。

歡迎進入
101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
團體報名表

學校名稱	所在縣市
國立師大附中	臺北市大安區和安里信義路3段143號

Excel 匯入功能
[瀏覽] [確定] [範例下載]

身分證字號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學校年級	所屬族別	報考族語	報考方言別	考區	連絡人	關係	連絡人電話	
V123456789	王美美	828282	3 2	03 排灣語	06 魯凱語	京魯凱語(B)	台北	王樹升	父女	(家)02-77345800 (行動)0911123456	[修改]
U123456789	魯拉拉	830609	3 3	02 泰雅語	03 排灣語	北排灣(B)	台北	魯魯夫	父女	(家)02-77345822 (行動)0911123456	[修改]

身分證字號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學校年級	所屬族別	報考族語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一年級 <input type="text"/> 班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報考方言別	應考考區	緊急連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台北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家)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行動) <input type="text"/>

[新增]

4-2：在報名期間，未將報名表件寄出之前，教師可隨時登入新增考生資料或修改考生資料，進入修改畫面，修改完後請務必按下【確認鍵】，確定修改。

身分證字號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學校年級	所屬族別	報考族語
<input type="text" value="U123456789"/>	<input type="text" value="王小明"/>	<input type="text" value="801201"/>	二年級 <input type="text"/> 班	03 排灣語	02 泰雅語

報考方言別	應考考區	緊急連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澤敖利泰雅語(D)	<input type="text"/>	王大明	父子	(家) 03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3331111 (行動) <input type="text"/> 0911120120

[確認] [取消]

步驟五 列印考生相關表件

5-1：回主畫面列印考生相關表件，若學校有身心障礙考生，請務必另行點選【列印身心障礙服務申請表】

歡迎進入
101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
報名登錄系統

感謝老師協助報名。
考生准考證、成績單及合格證書將依照簡章公告日期寄發至各校，請老師轉發給考生，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新增 / 修改 報考學生資料
(本階段報名將於 10/26 PM 17:00截止)

新增 / 修改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
(本階段報名將於 10/26 PM 17:00截止)

列印考生名冊
列印考生報名表
列印身心障礙服務申請表
(無此項申請者不需列印)
列印報名郵寄專用信封
列印考生名冊(准考證)
[於 101年 11月 28日 後開放列印]
列印考生名冊(榜單)
[於 102年 2月 18日 後開放列印]
離開系統

5-2：點選【列印考生名冊】

101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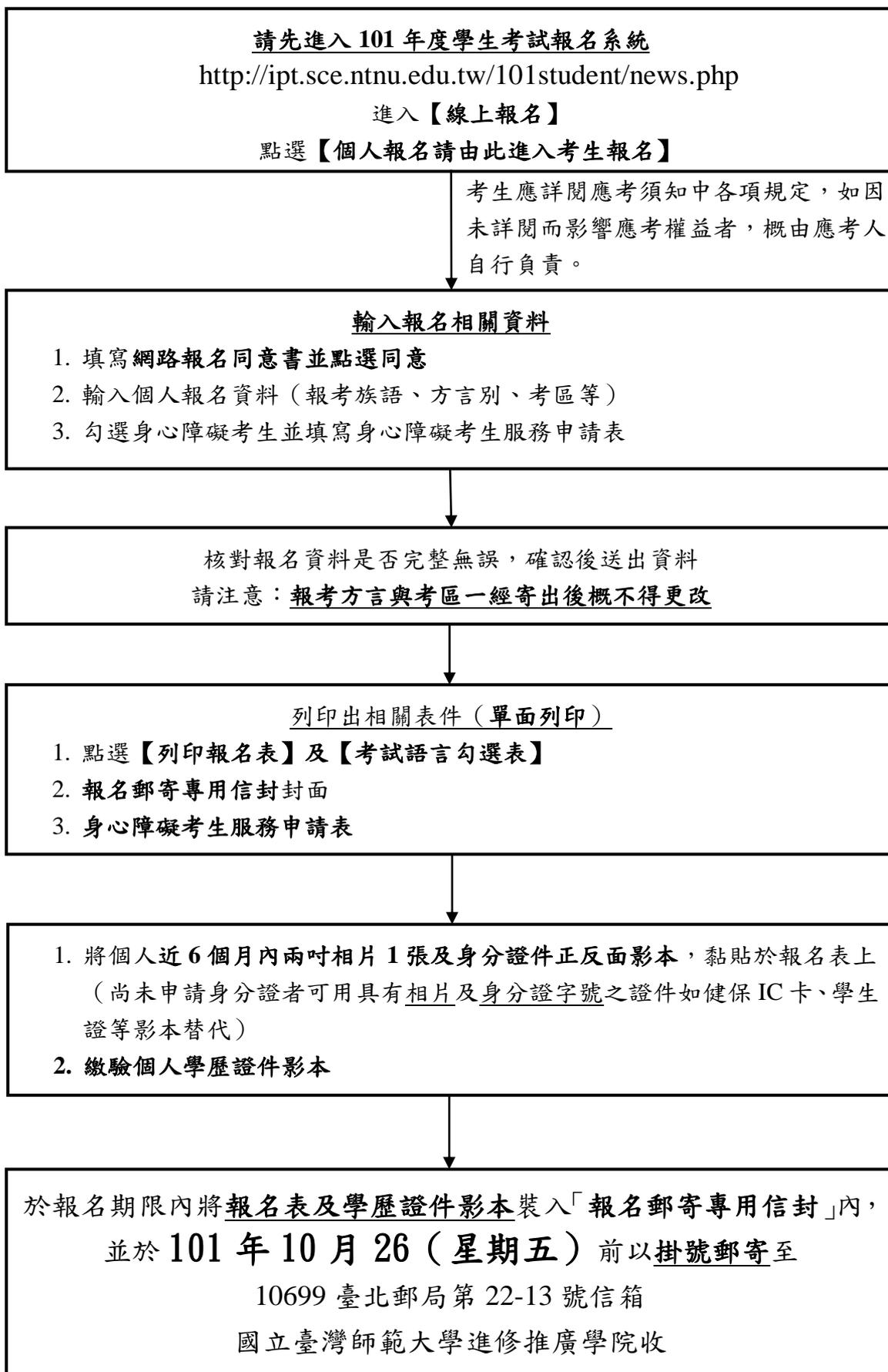
身分證	出生	所屬族	報考族
U123456789	801201	排灣語	泰雅語

身分證	出生	所屬族	報考族
A123456789	900909	邵語	太魯閣語
B123456789	770222	排灣語	排灣語
C123456789	691013	排灣語	噶瑪蘭語

三、個人報名：

- (一) 採個人報名者，請先進入報名系統，上網填妥報名資料，填寫報名資料前，請先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並點選同意。
- (二) 請個人報名者依報考族語及方言別，於網路填妥報名資料、考試語言勾選表且確認無誤後，送出報名資料並列印相關表件。(如填寫內容不清楚、表件不齊全或報考資格不符者，將不予受理。)請注意：報考方言與考區一經送出後概不得更改。
- (三) 請個人報名者將報考人近 6 個月內兩吋相片 1 張，及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列印之報名表上，確認無誤後於「考生簽名處」以正楷簽名。(尚未申請身分證者可用具有相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件如健保 IC 卡、學生證等影本替代)
- (四) 個人報名者將報名表件及繳驗學歷證件影本放入報名郵寄專用信封(請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網站 <http://ipt.sce.ntnu.edu.tw/101student/news.php> 下載「報名郵寄專用信封封面」或使用大信封)，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五) 前掛號郵寄**至「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五) 個人報名者請務必於報名信封封面註明就讀或畢業學校名稱、考區、報考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個人報名程序如下：



⊛ 個人報名網路登錄資料畫面說明：

步驟一 進入【線上報名】，點選【個人報名請由此進入考生報名】



步驟二 填寫【網路報名同意書】，點選同意，進入報名資料填寫

101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
報名登錄系統

網路報名同意書

1. 請考生詳閱本能力證明考試簡章，資料輸入後請確定是否正確，若因報名資料輸入有誤造成作業上之失誤，由考生自行負責。
2.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將報名表列印下來，並將報名表件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前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才算完成報名手續，只上網填寫資料而未將報名表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者並未完成報名手續，恕無法受理。

步驟三 填寫【報名表】，核對無誤後，點選送出。若為身心障礙考生，請務必點選【身心障礙考生，並填寫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表】。

101 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個人報名

考生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廖小麗"/>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女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例:801201"/> 表民國80年12月01日出生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例:0933000000"/>
考生所屬族別	<input type="radio"/> 阿美語(01) <input type="radio"/> 泰雅語(02) <input type="radio"/> 排灣語(03) <input type="radio"/> 布農語(04) <input type="radio"/> 卑南語(05) <input type="radio"/> 魯凱語(06) <input type="radio"/> 鄒語(07) <input type="radio"/> 賽夏語(08) <input type="radio"/> 雅美語(09) <input type="radio"/> 邵語(10) <input type="radio"/> 噶瑪蘭語(11) <input type="radio"/> 太魯閣語(12) <input type="radio"/> 撒奇萊雅語(13) <input type="radio"/> 賽德克語(14)		
報考族語	<input type="radio"/> 阿美語(01) <input type="radio"/> 泰雅語(02) <input type="radio"/> 排灣語(03) <input type="radio"/> 布農語(04) <input type="radio"/> 卑南語(05) <input type="radio"/> 魯凱語(06) <input type="radio"/> 鄒語(07) <input type="radio"/> 賽夏語(08) <input type="radio"/> 雅美語(09) <input type="radio"/> 邵語(10) <input type="radio"/> 噶瑪蘭語(11) <input type="radio"/> 太魯閣語(12) <input type="radio"/> 撒奇萊雅語(13) <input type="radio"/> 賽德克語(14)		
報考方言別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報考方言別"/>		
應考考區 (限勾選一區)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應考考區"/>		
就讀(畢業) 學校全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在校生 <input type="radio"/> 已畢業(含同等學力)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學校所在縣(市)"/>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學校級別"/>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學校全名"/>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學生年級"/> 班別: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縣(市)"/>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鄉鎮"/>		
緊急聯絡人	<input type="text"/>	關係	<input type="text"/>
		緊急聯絡人電話	日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夜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身分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生 <input type="radio"/> 身心障礙考生 (須另填身心障礙服務申請表)		

步驟四 列印考生【報名表】、【考試語言勾選表】、【報名郵寄專用信封】。若為身心障礙考生，請務必列印【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表】。

101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 - 個人報名

1. 您已完成報名表填寫。
2. 列印報名表件: (請先調整瀏覽器的「設定列印格式」中的適當邊距, 說明請連結此處 [說明](#))
3. 請將 1.報名表、2.考試語言勾選表列印下來, 於 101年10月26日(星期五) 前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收」
4. 報名完成時間: 2012-09-27 16:40:27。
5. 若有任何問題, 可於上班時間來電詢問: 週一至週五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服務專線: 02-23210191 傳真電話: 02-23211067

列印用表

1. [報名表](#)
2. [考試語言勾選表](#)
3. [報名專用信封](#)

== 離開報名系統 ==

陸、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一、准考證寄發：

- 1.經本試務委員會審核符合應考資格者，於**101年11月28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寄發准考證。
- 2.如應考人於**101年12月5日（星期三）**前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至考試專區（<http://ipt.sce.ntnu.edu.tw/101student/news.php>）查詢與下載准考證，或於考試當天至各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如有相關問題，請來電（02）2321-0191 洽詢。

二、准考證補發：

准考證應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毀損，應於考試前攜帶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明文件如健保 IC 卡、學生證等，於考試當天至各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收到准考證後，請核對准考證上所載姓名、考區及應考方言別等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請於**101年12月6日（星期四）**前來電（02）2321-0191 更正，並於考試當天至各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提出者，一律視為正確。

柒、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考試日期：101年12月15日（星期六）

二、考試時間：

節次	進場時間	考試開始	考試結束	出場時間
第一節	08：30	08：45	09：15	考試結束時依 監試人員指示 方可離場。
第二節	10：00	10：15	10：45	
第三節	11：30	11：45	12：15	
第四節	13：45	14：00	14：30	
第五節	15：15	15：30	16：00	
第六節	16：45	17：00	17：30	
第七節	18：15	18：30	19：00	

附註：1.寄發准考證時，一併通知考試地點、節次及時間，一律以准考證上載明之時間為主。

2.視各考區報名人數增減節次。

捌、考試地點

一、考試地點暫分 16 區，請擇一應考方言別所屬之考區應試。

(一)	台北考區	(九)	屏東考區
(二)	桃園考區	(十)	宜蘭考區
(三)	新竹考區	(十一)	花蓮考區
(四)	苗栗考區	(十二)	台東考區
(五)	台中考區	(十三)	蘭嶼考區
(六)	南投考區	(十四)	澎湖考區
(七)	嘉義考區	(十五)	金門考區
(八)	高雄考區	(十六)	馬祖考區

附註：

- 1.本試務委員會將視實際報名情況增減調整考區及考試時間，各考區考場另行公布。
- 2.外島考區將依考生所填通訊地址安排考場。

二、詳細考區試場、時間安排，分別公告如下：

(一)網路公告：101年11月28日(星期三)17時分別公告於下列網站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http://www.apc.gov.tw>)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網站 (<https://www.sce.ntnu.edu.tw>):
101 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專區

三、現場公告：101年12月14日(星期五)17時於各考區地點校門口。考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明文件正本：如健保 IC 卡、學生證等，以備查驗。

玖、合格標準

考試總分為 100 分，合格標準為 60 分。考試合格者，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證書，並於證書上載明證書有效期限 3 年之屆滿年月日。

拾、放榜及成績通知單寄發

一、放榜日期：102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17 時公告

二、詳細內容，分別公告如下：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www.apc.gov.tw>）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網站（<http://www.sce.ntnu.edu.tw>）：首頁 101 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專區。

三、考試成績通知單寄發：10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

註：於 10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來電（02）2321-0191 洽詢。

拾壹、成績複查

一、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者，請於收到成績單後，填妥成績單背面複查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申請複查（請參照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辦理）。

二、申請期限：請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提出。每人限申請一次。

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卷或錄音檔、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拾貳、寄發合格證書

合格證書寄發日期：於 102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合格證書。

註：1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前未收到合格證書者，請來電（02）2321-0191 洽詢。

拾參、其他事項

一、考試如因颱風、地震、傳染病等重大事故影響，無法依原訂時間舉行考試時，由試務委員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其為考試前發生者，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本試務委員會於考試前一日發布考試延期公告。考試延期公告內容應包括考試時間及地點。

(二) 其為考試期間發生者，如考試係分區舉行，應通知所有考區停止考試。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應重新命題，但經試務委員會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命題。本試務委員會應於事件發生後十日內，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二、考試答案卡劃記法請參照【附錄一】P.19、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見【附錄二】P.20，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三、參加「101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考生交通及住宿費補助要點，另行公告於：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www.apc.gov.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網站（網址：<http://www.sce.ntn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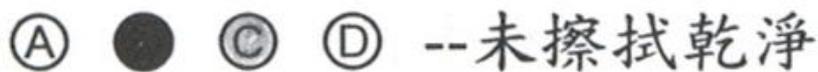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試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處理。

附錄一、考試答案卡劃記法

正確劃記法：



錯誤劃記法：



【答案卡塗寫注意事項】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 檢視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與試場座位貼號是否正確且相符。
- (二) 檢視答案卡上考試方言別與試卷考試方言別是否相符。
- (三) 檢視答案卡有無污損、折毀。

如有錯誤、不符、污損或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二、答案卡劃記時，必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要清晰均勻，且須劃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三、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劃記。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破損。

四、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圓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卡片亦不得折疊。

六、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二、 101 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時考生不得擅自操作電腦，經監試人員發現且不服糾正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三、考試開始後，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考試不予計分。
- 四、考試開始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五、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六、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七、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污損答案卡及損壞試卷，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八、考試完畢由監試人員將答案卡和試題收回後，方可離場。攜出答案卡及試卷經查證屬實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九、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必須關機且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若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十、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二、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三、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十四、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101 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試務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錄三、 101 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_____ 縣		電話 ()			
	_____ 市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	(請填寫學校全名)		就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班 ()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畢業 (結) 業 年 屆	民國_____ 年 結 業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	手冊 (或證明) 字號： 障礙等級： 縣 (市) 政府核准日期文號： 後續鑑定日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障礙狀況	1. 生活自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理		2.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義足 <input type="checkbox"/> 義手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3. 伴隨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右耳： 左耳：)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Q:)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申請試題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 1.5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 1.5 倍答案卡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					
准考證號碼	本欄由試務委員會填寫		審查小組	簽章	審認定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申請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正性為原則，並由本委員會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